

輔仁大學法律學院碩士班入學優異獎勵金申請辦法

111.10.19 院系務聯席會議制定通過 111.10.26 院長核定

一、目的：

輔仁大學法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優秀非在職學生就讀本院碩士班（不含碩士在職專班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勵方案：

考生於該學年度經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管道就讀本院碩士班，且同時以正取生錄取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或國立成功大學之法律學研究所或財經法律研究所者，於入學第一學期頒發獎勵金新臺幣貳萬元整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符合獎勵身分之學生，入學後兩週內檢附相關證明向各報考系所提出申請，經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給予獎勵金，獎勵金由院務發展基金支應。

獲獎學生若於入學獎勵期間因休學、退學或其他理由而離校者，不得申領本獎勵金，已請領者須退回之。

四、本辦法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